

# 2024 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第 1 包）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 系 人：谢荣田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兴隆中街第一胡同 1 号

联系电话：010-83816639/83215619

乙 方：沈阳国裕商贸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姚文章

地 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创新二路 39-1 号 606 室

联系电话：15888060618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融雪剂事宜签订合同，内容如下：（以下简称合同）

## 一、合同条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本合同书

1.2 货物清单

## 二、交货方式及时间

1、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送货需求后\_\_\_/\_\_\_小时内送达。

2、交货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区域内（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指定人员负责货物验收事宜。交货时，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有关该货物的储存及使用的有关文件。

3、包装及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在货品送达前应通知甲方收货。如果乙方未按时通知甲方收货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货物到达送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三、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单价¥2780，数量：340 吨，金额：945,200，大写：玖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

2、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包括技术要求的内容。

3、货款支付：扫雪铲冰作业期（以北京市丰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当年下发通知为准）结束后 30 日内，乙方对甲方未使用的融雪剂进行回收处理。甲乙双方按照送货单及回收货物清单对融雪剂使用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异议后，统计汇总融雪剂采购费用。甲方采用转账进行结算，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并配合甲方完成支付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提请财政审批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审批通过时间为准）并将全款转入与合同所载一致的账户，不得转入其它任何账户，如因乙方转入其它账户产生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账户信息： 91210112MAC47Q2C20

账户名称： 沈阳国裕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账号： 3301003709200250101

4、质保：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并向甲方出具货品质检报告。供货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免费更换。

#### 四、验收

1、验收标准：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2、如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3、甲方为乙方提供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送货单送货，超范围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组织货物的清点验收。

4、甲方在验收检测中发现乙方货物不符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合格的货物，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售后服务



1、乙方应对产品的制造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人之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产品。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和设计缺陷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由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全新产品，未经使用过，并且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

3、乙方负责在扫雪铲冰期结束后，对甲方未使用的融雪剂作回收处理。回收时甲乙双方共同在回收货物清单上进行签认。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在甲方规定时间交货，影响甲方扫雪铲冰工作进度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视作乙方违约，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当次送货款项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且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已产生合同金额的 30%支付作为违约金。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其他资料、甲方的信息及其他甲方未明示可以公开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本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 七、不可抗力

1、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在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成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 4 份，乙方执 1 份，甲方执 3 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李鹏举

王建

签订日期：2024.12.20

签订日期：2024.12.20